

**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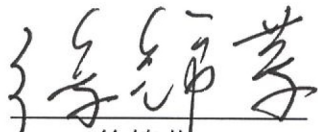
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聘任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；

本次聘任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同意董事会聘任姚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胡安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)

  
徐锦荣

  
郑国华

  
新 夫

2022年12月29日